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**

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：* 正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
* 備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
* 其他：

 此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第一聯 本校存查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**

**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親送或掛號寄達**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，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，以便回覆。
2.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、二聯蓋章後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考生。
3. 錄取生於放棄後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，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，務請審慎考慮。